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

各系（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向全社会宣传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四川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217号）要求，制定我院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

一、时间和主题

（一）时间：2022年6月6日至12日。

（二）主题：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二、主要活动

（一）做好职业教育法宣传活动。各教学单位要把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作为今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的重点

任务和特色活动进行集中部署安排。通过举办、参与线上线下宣讲培训和交流会，在学院官方媒体刊发解读文章、转发教育部门户网站活动周专题网页推出的有关图文资料等多种形式推进职业教育法的宣传解读，在活动周结束后，要将本部门开展职业教育法宣传活动情况形成总结材料。

(二) 举办好学院系列活动。各教学单位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与南充市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好省教育厅等十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的省级活动，结合专业特色组积极筹办学院特色活动。

(三) 开展好常规性活动。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活动周主题和川渝两地活动安排，严格遵守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因地制宜，认真做好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有序做好开放校园、开放赛场、开放企业、开放院所、走进社区等系列开放活动及职业体验、技艺传授等体验活动。鼓励各教学系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主题网站、线上展厅、开放资源等形式继续举办“云上活动周”“线上逛校园”“网上开放日”等活动，拓展职业教育办学成果展示渠道，推动川渝两地职业院校间互学互鉴。

(四) 开展好部门特色性活动。在常规性活动外，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1-2项部门特色活动。特色活动可围绕职业教育服务制造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及服务美好生活等展开，也可以开展特色职业体验

活动或部门办学成果展示等。

三、宣传重点

(一) 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面向新时代新征程，集中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推出的一系列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文件精神，特别是要深入宣传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学法知法，以法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二)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成果

充分宣传近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充分展示职业教育新风貌。积极宣传学校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职业教育体制配套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的重要成果和经验（见附件3）。

(三) 职业教育改革典型集体和人物

坚持以典型引领为重点，广泛宣扬职业教育良师育人、学生成长成才、创新创业、改变农村风貌、社会捐资助学等好故事，特别是要结合川渝两地职教活动周宣传重点和“技能成才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宣传职业教育领域涌现出的“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及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的先进事迹。

(四) 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要重点突出职业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积极贡献，集中宣传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美好生活的重要作用，以及职业院校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战略，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等方面的典型实践。

四、活动开展

(一) 活动筹备阶段：(5月15日—5月26日)

根据《四川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217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确定活动周的具体实施方案，活动形式，内容和要求。做到细化分工，明确安排，确保活动周内各项活动落到实处。

(二) 各教学单位展示安排(5月27日—6月12日)

结合本院实际，使我校在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亮点，人人有收获”真正达到展示成就，扩大影响，造就声势促进发展的目的。本次职业教育活动周主要通过网络进行宣传展示，各教学部门要在本单位官网上开辟职教活动周专题网页。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管理

各教学单位要精心组织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开展好相关活

动，聚焦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大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达到营造氛围、展示成就、扩大影响、促进发展的目的。

（二）精心制定工作方案

各教学单位要结合实际科学设计活动周工作方案，并通过开设专题网站或专栏、展板展示等多种途径进行活动展示与宣传（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标识及海报电子版可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下载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s7055/202204/t20220421_620061.html）。6月8日前各教学单位将本单位实施方案发送至指定邮箱。在本院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5月27日-6月12日），各教学单位要由专人负责信息上报和宣传工作，要将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总结（可以是典型活动案例、典型职教故事、媒体宣传报道案例、活动图片等多种形式）、《南充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等于6月13日下午5点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工作总结要求如下：

1. 文字材料要求。一是活动整体概况和特色工作的文字介绍材料，字数在800-1500字左右；二是word稿件，文件包含题目、正文、照片。材料须按以下格式要求排版提交：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加粗；报送单位为楷体三号；正文为仿宋-GB2312三号，一、二、三级标题加粗，行距固定值25磅。

2. 照片要求。分为两类，一是JPG格式，图片宽不低于2000像素，单张不低于2M，请对每张图片配文字说明，以压缩包形式

报送；二是照片新闻，格式为 word 文件，包含图片和图片来源，并配以文字说明，同时将图片以压缩包形式报送。

3. 省市级以上媒体报道要求。报送各类媒体报道的信息，不得以截图形式直接报送。格式为 word 文件，包含题目、正文、照片等，并附上媒体报道链接，图片以压缩包形式报送。

（三）严守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从严从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格防范疫情风险，确保活动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联系方式：教务处 0817-2705626

电子邮箱：jwc2705626@163.com

- 附件：
1. 四川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217 号）
 2.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采集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学习资料包

